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本次批准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截至2025年9月30日，本次被担保对象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中科鑫圆”）的资产负债率为70.9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1月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下称“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下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下称“东昌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其中包括：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下称“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下称“中国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下称“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下称“民生银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红塔银行”），具体参贷银行以银团协议签订为准）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各公司贷款额度分别为：公司7.2亿元、鑫耀公司0.5亿元、中科鑫圆2亿元、昆明云锗2亿元、东昌公司0.3亿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存量融资或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韭菜坝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4项专利权为鑫耀公司0.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8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为中科鑫圆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融资机构	担保期限	担保方	担保条件
本公司	72,000万元	以工商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	三年	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韭菜坝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韭菜坝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
鑫耀公司	5,000万元			公司、鑫耀公司	公司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鑫耀公司将持有的4项专利权质押给银团，提供质押担保。
中科鑫圆	20,000万元			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	公司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18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提供质押、抵押担保。
昆明云锗	20,000万元			公司	公司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东昌公司	3,000万元			公司	公司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合计	120,000万元	--		--	--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事项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含本次批准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科鑫圆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70.9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

本公司

被担保方二：

名称：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007761730 8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48601.064401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包文东

成立日期：2013年9月10日

经营期限：2013年9月10日至长期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体）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064.10	98,544.49
负债总额	25,316.00	20,590.18
净资产	66,748.10	77,954.3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31.03	10,432.91
净利润	-963.19	1,212.11

2、股权结构

鑫耀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5.8324%的股权。

3、历史沿革

鑫耀公司成立于2013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半导体材料砷化镓晶片及磷化铟晶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鑫耀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三：

名称：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6561318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2645.804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惠峰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3日

经营期限：2008年6月1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072.57	77,565.40
负债总额	37,250.38	54,995.00
净资产	21,822.19	22,570.4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62.56	30,700.85
净利润	-2,279.51	748.20

2、股权结构

中科鑫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鑫耀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持有鑫耀公司55.8324%的股权。

3、历史沿革

中科鑫圆成立于2008年，目前主要业务为太阳能锗单晶片（衬底片）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中科鑫圆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四：

名称：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66232935H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B-5-5地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3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李宝学

成立日期：2011年1月5日

经营期限：2011年1月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光纤用高纯四氯化锗系列产品、高效太阳能电池用锗单晶及晶片、红外光学镜头及元件、红外成像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自动化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及调试；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消防设备、消防器材的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78.17	54,372.65
负债总额	28,629.02	22,944.21
净资产	31,449.14	31,428.44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13.91	18,923.62
净利润	1,357.30	15.96

2、股权结构

昆明云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昆明云锗成立于2011年，目前主要业务为红外级锗产品、光纤级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昆明云锗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五：

名称：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3767069054R

住所：东川区铜都镇姑海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2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朱知国

成立日期：2005年6月15日

经营期限：2005年6月1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企业在办理了环保、安全生产的许可后，可开展锗系列产品生产销售；矿产品购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08.27	21,847.43
负债总额	12,227.89	14,395.99
净资产	9,280.38	7,451.4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262.15	23,384.78
净利润	3,952.08	-1,830.47

2、股权结构

东昌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历史沿革

东昌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经查询，东昌公司征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抵押、质押的资产基本情况

1、不动产权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20项不动产权。

2、采矿权

公司持有的大寨锗矿、华军锗（煤）矿、勐托文强锗（煤）矿、勐旺昌军锗（煤）矿采矿权，韭菜坝公司持有的韭菜坝锗（煤）矿采矿权。

3、专利权

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51项专利权。

四、拟签署的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韭菜坝公司

被担保方：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

融资机构：以工商银行为牵头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红塔银行为参贷行的银团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三年

担保条件及担保额度：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韭菜坝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为公司7.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为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合计4.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本次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取得上述贷款后，将优先用于置换原有的银行融资，确保公司整体融资规模在合理范围内；本次融资授信期限为三年，较公司目前的存量融资期限更长、利率更低。其次，本次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契合政府多项科技金融扶持政策，通过政策红利的叠加效应，融资成本明显下降。

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本次银团贷款对其自身现有银行贷款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增加长期贷款占比），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也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储备更多资金，为公司及子公司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在质押（抵押）后，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使用。

综上，本次银团贷款风险可控，且有助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债务结构优化，有助于公司强化财务稳健性，为公司及子公司后续经营与重大项目的推进提供资金支持，从而为提升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2、风险控制

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上述子公司征信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且本次取得贷款后，公司及子公司将置换存量贷款，与之相关的公司及子公司相关担保也将随之解除。因此，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不可控的风险。取得贷款后，公司将督促子公司合理使用相关资金并按时归还。

鑫耀公司的其余少数股东未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金额为99,820万元（含本次批准的金额），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8.58%；实际担保累计金额31,419.43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59%。除此之外，目前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今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等情况。针对上述担保，公司将积极督促子公司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并在还款后解除相关担保。

七、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3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2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凡2026年1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综合实验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6年1月27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26日至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新区马金铺电力装备园魁星街666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金洪国　张鑫昌

电话：0871-65955312　0871-65955973

传真：0871-63635956

邮编：650503

电子邮箱：jinhongguo@sino-ge.com

5、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28”，投票简称为“云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2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云南鑫耀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耀公司”）、云南中科鑫圆晶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鑫圆”）、昆明云锗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云锗”）、云南东昌金属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昌公司”）共同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为牵头行的银团（其中包括：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西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参贷银行以银团协议签订为准）申请12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3年。其中各公司贷款额度分别为：公司7.2亿元、鑫耀公司0.5亿元、中科鑫圆2亿元、昆明云锗2亿元、东昌公司0.3亿元。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主要用于置换公司及子公司存量融资或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临沧韭菜坝锗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部分不动产、采矿权、专利权质押、抵押给银团，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进行增信；同意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将持有的22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质押、抵押给银团，为鑫耀公司、中科鑫圆申请的2.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其中：4项专利权为鑫耀公司0.5亿元贷款提供担保，18项专利权及3项不动产为中科鑫圆2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同意公司为子公司鑫耀公司、中科鑫圆、昆明云锗、东昌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全额全程保证担保。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定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04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业，证券代码：002428）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1月7日、2026年1月8日、2026年1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询问、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正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目前公司正在进行2025年年度财务核算，如经公司核算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应披露业绩预告的有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收购事项暨签署《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近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与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儒科技”、“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孙根签署《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慧儒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儒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将在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在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德福科技与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孙根签署《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慧儒科技不低于51%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慧儒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将在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在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确定。本《收购意向书》是各方关于收购事项的合作意向，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公司后续将结合收购进展情况，在相关事项明确后，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824MA8NDTED8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438.03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孙根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0003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慧儒科技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儒科技电解铜箔产能为2万吨/年。

（三）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孙根，其直接和通过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标的公司44.62%股权，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孙根	5,011.19	22.33%
2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2.28%
3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8.06	29.58%
4	查长虹	1,500.00	6.69%
5	王威	1,000.00	4.46%
6	钱云平	1,000.00	4.46%
7	安庆市延泰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34%
8	安庆市同心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3.34%
9	广东瑞枫炎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81	3.29%
10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9.97	0.22%
合计		22,438.03	100.00%

（四）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意向书》签署主体

甲方（收购方）：德福科技

乙方（标的公司）：慧儒科技

丙方（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孙根

（二）标的股权

甲方拟以支付现金购买乙方股东持有的乙方股权以及向乙方增资方式，达到甲方合计持有乙方不低于51%股权之目的。丙方同意协调乙方其他股东出售所持乙方股权，以达到交易完成后甲方持有乙方不低于51%股权之目的。

（三）交易定价

本次标的股权交易价格将结合甲方对乙方的尽职调查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明确。

（四）先决条件

各方约定了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各方已履行完毕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内部审议批准程序；乙方、丙方完成对拟退出的乙方其他股东谈判，拟退出的乙方其他股东履行完毕内部同意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的所有内部审议批准程序；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完成对乙方及其子公司涉及财务、业务及法律的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乙方无重大瑕疵；各方就最终收购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事项等权利义务内容协商达成一致等。

（五）收购后的经营管理

自标的股权的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委派的董事数量占乙方董事会成员2/3以上，并由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

乙方经营管理其他事项在正式签署的交易协议中约定。

（六）过渡期安排

自本意向书签署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丙方保证不进行利润分配，配合甲方完成对乙方组织架构的全面梳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乙方的业务、资产、人员或实施其他降低乙方资产质量和竞争力的行为等事项。

（七）排他性条款

乙方、丙方保证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就乙方的股权转让事宜与甲方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洽谈、协商或签署任何协议，但各方已明示或默示终止本次交易的除外。

（八）效力

各方确认，本意向书仅为各方合作意向，各方的最终权利义务以各方正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其他有效交易文件为准。但是，基于本意向书目的，本意向书保密条款的约定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慧儒科技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儒科技电解铜箔产能为2万吨/年，具有成熟的电解铜箔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基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公司当前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状态。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可以整合行业内现有的先进生产线和设备，在短期内快速实现产能规模扩张以应对下游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依托上市公司的规模优势、供应链能力、行业内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收购意向书》系各方基于收购事项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具体交易方案、交易金额等将在公司及聘请的中介机构完成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后，经交易各方协商后在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交易能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与Volta Energy Solutions S.à.r.l.（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德福科技拟收购Circuit Foil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卢森堡铜箔”、“标的公司”）100%股权，后续本次交易将由德福科技位于卢森堡的全资控股公司具体实施。

关于本次交易，公司已完成中国境外投资备案（ODI）的相关审批手续，并且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一（仅针对合同保证金的支付安排）的约定，公司已通过位于卢森堡的全资控股公司KWAXKARO LUXEMBOURG S.A.R.L.（以下简称“德福卢森堡”）向交易对方支付1,740.47万欧元（即相当于收购价格10%的金额）作为合同保证金。

2025年12月24日，德福科技、德福卢森堡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双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截止日延长至2026年1月9日。同时，仅在卢森堡经济部于2026年1月9日或之前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的情况下，最终截止日可以进一步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以便交易双方按照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流程执行交割程序。在这种情况下，双方关于进一步延长最终截止日的约定应不迟于2026年1月9日达成。最终截止日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延长至2026年1月22日之后。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购买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2025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2025年12月26日披露的《关于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二、近期进展及终止本次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情况

2026年1月9日，德福科技收到卢森堡经济部出具的决定，就德福科技根据当地法律申请的关于拟收购卢森堡铜箔100%股权交易的强制性外国直接投资审